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2018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15:00至2018年4月2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朱锦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89,713,34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89,510,84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29%。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2,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2,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为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154,777,8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4,935,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510,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20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郭为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晓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王晓岩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辛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辛昕女士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军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许军利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锦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朱锦梅女士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张志强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宏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张宏江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连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张连起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张梅女士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丹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71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孙丹梅女士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张云、王波
-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